

关于印发《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7月22日

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

专项治理行动方案

为认真落实市文明办《关于印发〈宿迁市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宿文明办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针对群众关注的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，集中专项治理。加强学术诚信、考试诚信宣传教育，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，严肃查处失信行为。加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，长抓不懈。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、重信守信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开展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专项治理，加强全过程诚信管理，完善职称申报程序和考试诚信信息系统，将严重违背学术诚信、考试诚信要求的责任人纳入相关失信行为数据库。通过专项治理，提高学术诚信、考试诚信自觉性，使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等诚信缺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

三、工作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治理工作范围

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范围为全市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中涉及的学术论文，主要包括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各类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、按省市要求参评的相关专业论文，以及其他与职称申报有关的论文；全市人社系统组织的各类考试，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人事考试、职业资格类考试，以及其它由人社系统组织的考试。

（二）治理工作内容

主要治理内容有以下 4 个方面：

- 1、剽窃、抄袭他人论文的行为，在他人论文的基础上进行伪造、修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2、资格考试报名过程中，培训中介机构以获利为目的虚假宣传，代替考生填报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的行为；
- 3、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4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集中治理阶段 (2019 年 7 月份)

全面发动，广泛宣传，认真对照，查摆问题，形成打击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的氛围，大力宣传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印发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引导考生诚信报考，依法参考，有效遏制不良学术行为和不良考风的发生。

(二) 巩固强化阶段 (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)

着力构建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相结合的惩治和预防工作体系，同时，毫不动摇地打击和遏制不良学术行为的发生和不良考风的发生。加强教育引导，提高自律水平，着力形成道德自觉；加强制度约束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学术、考试行为；加强监督检查，不断进行提醒警示，强化监督约束。

(三) 深化提升阶段 (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)

标本兼治，惩防并举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治理。使自律与外界约束相统一，内部治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。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基本建立，学术信用环境明显改善，诚信考试风气形成。全面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。

五、工作举措

(一) 加强协同配合。各县、区人社部门，局有关处室、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，与市、县（区）有关主管部门增强配合联动，形成打击论文造假、考试作弊行为的合力。

(二) 着力排查整治。相关处室、单位列出易发问题清单，结合出现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失信问题的环节、方面，分析失信问题存在的原因，制订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。

(三) 坚持动真碰硬。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，对发现的违法失信问题主动出击，动真碰硬，严肃处理。收集、报送失信惩戒案例，并及时上报。

(四) 完善惩戒机制。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。对于职称申报过程中存在论文造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不予受理，且3年内不得申报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将应试、应聘人员，考试组织过程的工作人员失信情况记入诚信档案，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5年。